附件4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守则

本守则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所制定，立项团队应严格遵守。

1．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团队设负责人一名。

2．各团负责人在社会实践全程工作中全权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立项、开展实践和总结工作等。

3．实践活动期间，各团队需按学校团委要求，配合实行安全日报制度。

4． 各团队应在实践结束后及时取得接收单位的接收证明，并于实践完毕后，在开学后通过规定途径向团委提交所需汇总材料。

5．各团队成员应尊重负责人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不擅自行动，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6．各团队成员如遇意外情况需退出实践活动，应向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离队。负责人应在批准前将情况上报学院联络人以及团委联络人，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具体情况上报团队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科创学术部。

7．各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维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声誉和形象。

8．各团队负责人应妥善处理团队内的分歧，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团队团结和实践活动顺利进行。

9． 各团队内各项事务应由集体讨论决定，统一意见后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10．各团队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办好有关事宜。

11．各团队须尊重接收单位的协调安排，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出对方无法接受的要求。

12．本守则的解释权在共青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_\_\_\_ \_\_\_\_\_\_\_\_\_\_\_

所属学院：\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共青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